

## 高地议会

### 电脑、互联网及电子邮件的使用

高地议会乐意为阁下提供互联网使用服务。你可使用电脑作文字处理、电子表格空白表格程式或资料库等的传统用途；但如你希望使用电邮或互

联网的话，你则必须签署附上的表格以表示你接受有关的守则及规例。家长和监护人必须代表十六岁以下的儿童签署。

#### 安全

使用电邮和互联网可让你探索世界各地成千上万的图书馆、博物馆和其他资料仓库，并与其他互联网使用者通讯交流。然而，你应知道某些经由互联网索取的资料素材可能是非法的、诽谤的、不准确、色情的、猥褻的、又或是有其他冒犯性。儿童的家长和监护人是负责任指定和告诉其子女在使用传媒及资讯时应遵守的准则。八岁以下的使用者在学校使用互联网时应得到监督，而在其他议会设施则需由家长或监护人陪同。经由『人民网络系统』（People's Network System）使用互联网是通过Websense 程式监察及过滤。请参阅下列的使用政策；如你认为任何网站的阻挡是不适当，请向职员要求使用。

#### 使用条件

1. 网络使用是一种特许而并非权利，在滥用的情况下可被撤消。使用者必须对电脑和互联网的使用完全负责。
2. 私隐 - 网络管理员可能会检阅使用者的通讯以确保他们在使用系统时履行责任。
3. 贮存容量 - 我们期待使用者不超出分配的磁盘空间（如适用）

及删除那些使用过量贮存空间的电邮或其他资料。

4. 非法抄袭 – 使用者不应将任何商业性软件、共享软体或免费软体下载或安装在电脑的硬碟或网络磁盘驱动器内。我们绝不容许抄袭他人的习作/作品或干扰他人的档案。

5. 滥用密码 - 密码是你的私人资料，因此不应向任何他人透露。

6. 不可接受的互联网使用 – 不符合守则的使用可导致使用特许被撤消，我们并可能会通知警方。使用者不应使用议会电脑去递交、出版、陈列、下载或传送任何引致下列情况的资料：

- 对电脑系统或网络造成任何损坏 - ( 使用者不应修改或删除电脑中程式或安装自己的程式 ) 。
- 被视为共享软体或免费软体
- 是非法的 – 因为资料违反版权法例、资料保障法案、资讯自由法案或任何其他法例
- 对任何人造成伤害
- 怂恿非法行为
- 牵涉匿名通讯

7. 高地议会对互联网服务不可提供保证，并尤其不会对下列事件/情况承担任何责任：

- 使用者从任何互联网来源得到的建议或资料的内容、准确性或质素，与及参看或接受这些建议或资料时所招致的任何费用
- 使用者因为使用互联网的方法而导致的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坏
- 服务中断或收费的任何后果
- 个人资料、档案或其他资讯的损失